

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

常交执法水〔2019〕10号

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 禁止货运船舶进入常州市区 老运河水域的航行通告

为更好地保护传承利用老运河，促进老运河文化带建设，确保在老运河开展相关文化、旅游、体育活动的安全，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苏南运河常州市区老运河段取消航道技术等级的复函》（苏交计〔2008〕73号）文件，决定禁止货运船舶进入苏南运河常州市区老运河相关水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禁航时间：自2019年6月20日起；
- 二、禁航水域：常州市区老运河段（新闻防洪控制闸—老运

河东枢纽)；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(一)该水域内从事水上旅游的船舶按照核定航线安全行驶。

(二)确需进入上述水域的货运船舶，需经交通行政执法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后进入。

特此通告。

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19年6月18日



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

2019年6月18日 印发
